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怀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3068 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举行 2016 年第 79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如下情形：申请材料关于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披露不充分，披露的关于标的公司的重要数据不准确、不完整。

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09 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慎研究本次重组方案，并积极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